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和“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审慎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和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和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以下统称“子公司”）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方式。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林彬_____

陈秋雄_____

廖仲敏_____

2022 年 12 月 29 日